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范淳翔

電 話：(02)7736749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54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3056號函辦理。

二、邇來屢接獲民眾陳情反應，部分學校於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正式課程由校外人士擔任主要授課人員，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並使教師教學專業遭受質疑。請貴局（處）督導轄屬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為正式課程有其專業性，各校應遴聘具有本學習領域理念與知能之專業教師擔任授課人員。其課程規劃、教材內容及授課方式應能落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體驗、省思、實踐與創新的教學原則並能達成課程目標，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

（二）學校課程安排若有邀請校外專家協助教師教學，以豐富教學內容之需要，應於課程實施前讓家長知悉學校課程



1040054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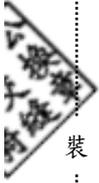
安排目的與規劃。

(三)學校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行為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2015-06-01
08:42:31
章



裝

訂



線